**河北博物院主院区垃圾清运项目评审标准**

| **类别** | **评审项目** | **标准分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价 （共10分） | 报价分 | 10 | 投标人报价得分＝（有效最低投标报价／该投标人报价）×10（保留1位小数点，第2位四舍五入，下同） |
| 商务部分 （共90分） |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| 30 | 不能实质性满足重要商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。在满足重要商务要求的基础上，对供应商的商务要求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：  第一档，响应全面，描述完备、细致，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的，得20-30分；  第二档，响应较全面、细致，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得10-19分；  第三档，基本响应采购需求，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的，得0-9分。 |
| 企业资质信用情况 | 20 | 项目实施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，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服务实施方案及团队配置 | 30 |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实施方案及团队配置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，分三档进行打分。  第一档，响应全面，配置优秀，得20-30分；  第二档，响应较全面、细致，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得10-19分；  第三档，基本响应采购需求，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的，得0-9分。 |
| 同类业绩 | 10 | 每具备 1 项从事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相关类似业绩加 2分，本项最高得10分。需提供相关合同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合计 | | 100 | 分档打分的，同档次打分最小分值差为0.5分。 |